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 2、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1,670,81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8.58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由董事长武秀峰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

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吴茂见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武秀峰董事长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公司部分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646,670,813 (注)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4,251,670,813	100	0	0	0	0	是

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46,670,813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伟、王红丽见证，并出具《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